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审核，决定提名易仁涛先生、闫爱华先生、喻凌霄先生、王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冯学锋先生、李秉成先生、张里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通过：

1、关于选举易仁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选举闫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选举喻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选举冯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选举张里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二)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债权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逐项核对后，公司符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件，不存在不得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票面金额为 100 元。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2.4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

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期限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具体期限结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所募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方式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采用持续发行的方式，即一次性申请融资总额度，在备案有效期限及注册额度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状况及相关规定择机一次性或分期发行；由主承销商担任簿记管理人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发行对象

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对象为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担保情况

本次定向债权融资计划由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的担保合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定向债权融资计划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担保方案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担保方，签署担保协议；

4、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发

行工作；

6、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办理与本次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体育业务组织架构及人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子公司 双刃剑（苏州）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刃剑”）、Nice International Sports Limited（以下简称“耐丝国际”）、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在体育版权、体育营销等业务领域具有重合的特点，为进一步提升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业务组织架构，减少人员机构的重复设置，避免业务领域的重叠，同时也为了将更多优质资源向 AFC 项目（该项目为新英开曼子公司 DDMC Fortis Limited 拥有）集中，以保证在 2021 年前能完成相关的媒体、版权分销、赞助以及与之相关的商业谈判。为此，公司拟对相关体育业务组织架构以及人员机构进行如下调整：

（1）在业务资源承接方面，公司体育版权及体育营销业务将以新英开曼为主体进行开展，体育经纪业务将以耐丝国际为主体进行开展；

（2）在业务执行层面，向国内外体育媒体客户转授所获取的赛事播放权益及提供信号维护、版权维护等后续服务工作将由新英开曼执行；运动员的劳动合同谈判、转会咨询与谈判、运动员职业规划、法律咨询和纠纷调解、球员财务规划、运动员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由耐丝国际执行；新英开曼、耐丝国际所获业务资源中涉及向品牌客户销售赞助权益与广告传播权益、运动员的商业代言与参加商业赛事等及其后续的服务等工作由双刃剑执行。

（3）在人员机构方面，原耐丝国际、双刃剑版权业务团队并入新英开曼团队；原新英开曼、耐丝国际营销业务团队并入双刃剑团队。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以融资租赁向恒立金通申请贷款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作为共同体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恒立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仁涛先生：38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天风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闫爱华先生，55岁，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齐鲁电视台台长，山东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兼山东卫视总监，现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公司总经理。

喻凌霄先生，51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子公司 Super Sports Media Inc CEO。

王鸣先生，38岁，硕士学历，经济师。现任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里安先生，62岁，德国特里尔大学法学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秉成先生，55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第一冶金建设公司、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湖北绿色家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冯学锋先生，61岁，博士学历，曾任职于湖北大学，现任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